2026-2028年武进高新区北区城区道路环卫保洁项目（2标包）

合同协议书

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6-2028年武进高新区北区城区道路环卫保洁项目（2标包）

2、采购内容：定安路、古方路、火炬路、夏城西巷、人民南巷道路环卫保洁服务。

3、服务范围：

标包号	服务范围基础数据							
	道路长度（m）	道路面积（㎡）	人行道面积（㎡）	道板面积（㎡）	绿化面积（㎡）	护栏长度（m）	沿街商铺（个）	果壳箱（个）
2标包	6229	78422	22472	33810	32741	4842	64	53

4、服务期：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本次合同签订的作业服务期自 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5、服务内容：（1）道路机械化作业（冲洗、清洗、洒水）；（2）道路、人行道及公共区域人工清扫保洁（含道板冲洗）；（3）道路沿线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公共绿地（含游园、慢行系统）的保洁；（4）人行道护栏保洁；（5）道路沿线花台、景观亭台、桌椅、标志杆牌保洁（指示牌）等公共设施保洁；（6）道路沿线果壳箱内垃圾分类收运、箱体清洗和保洁（含消杀）；（7）道路零星遗撒物清理（不包含工地周边范围由于施工原因等导致的污染）；（8）道路沿线店铺垃圾收集及清运；（9）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大气污染、冰雪天气、大面积积水处理等）。

6、服务要求：详见附件1：《高新区北区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6版）》。

7、作业车辆/装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要求（辆）	备注
1	8吨高压冲洗车	按作业量配备	
2	8吨洗扫车	按作业量配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要求（辆）	备注
3	小型电瓶高压冲洗车	按作业量配备	
4	1.5 吨电动生活垃圾清运车	1	
5	巡回电动保洁车	13	

8、其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高新区北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6 版）》和《高新区北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2026 版）》，对乙方清扫保洁、环卫设施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提供乙方进行环卫服务所必须的冲洒用水、洗扫用水的接水。

5、审定乙方的环卫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6、拥有《高新区北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6 版）》和《高新区北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2026 版）》的解释权。

7、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8、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严禁使用超龄人员，乙方配备的人员，男性≤65 周岁，女性≤55 周岁（以身份证为准）。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保证按照安全规程、作业要求实施环卫作业。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无条件接受甲方增加或者减少工作量的指示，完成环卫作业。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7、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8、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0、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1、在本次招投标规定的服务期限内，经甲方和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考核认定后，按原价续签下年度合同。

12、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价格和支付

1、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零肆佰叁拾肆元整（￥1280434）。如按《高新区北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6 版）》和《高新区北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2026 版）》规定发生扣款，在季度作业服务款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要求等原因，按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按季度支付，结合季度考核结果，由甲方于季末次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季度付款额 = 合同价×25% - 该季度考核扣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六条　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第七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 李发军 （联系方式：13305555577）。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向甲方交纳6万元/标包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自被提前终止合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参与本辖区环卫作业投标。如乙方按约完成合同相关作业事项，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高新区北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间段仍未补足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4、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起诉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高新区北区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6 版》

附件 2：《高新区北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6 版）》

附件 3：《武高新区北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2026 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27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高新区北区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6 版）

一、总体要求

环卫作业单位应具有较为完善的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垃圾清运、公厕管理、内部管理、应急处置、自检自查等规章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环卫作业单位的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二、人工作业基本要求

（一）人工作业范围：

人工作业包括不具备列入机械化清扫的道路清扫、快慢道路保洁、人行道及道板冲洗和保洁、绿化带绿化隔离带保洁、景观水域保洁、果壳箱垃圾桶清洗和作业区域内垃圾清运、生活垃圾巡回收集和管理等内容。

（二）时间要求：

1、“保洁时间”说明：8 小时是指每天的 6:00-10:00 和 13:00-17:00。作业时间段内均必须安排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

2、有关休息时间的说明：具体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环卫作业单位灵活安排；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三）道路清扫保洁容貌具体要求：

1、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2、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无阻塞；人工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必须及时清除，所有道路清扫保洁应到边到墙。人工清扫保洁的三级道路，每日普扫 1 次。

3、城区道板（人行道）实行冲洗加日常保洁的模式，投标人按照各标段要求配备小型高压冲洗车，每周冲洗 2 次，巡回保洁发现有污染的必须及时冲洗。广场道板根据相对应的道路等级，实行普扫，有条件的每周冲洗一次。每日普扫必须在 7：30 前完成，冲洗应结合标段实际情况，安排在能见度清晰的情况下进行。

4、保洁工人不得擅自离岗倾倒垃圾，向电瓶收集车转移必须套袋或装内胆，严禁垃圾倾倒在路面，造成二次污染。

5、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

时清扫干净。

6、花台要每周清洗 1 次，并巡回保洁。巡回保洁中发现花台污染的，需及时清洗，保持干净整洁。

7、各标段范围内道路、道板、绿化、环卫设施设备等，必须全员额、全时段、全路段、不间断巡回保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备保洁车辆和保洁工具（大小扫帚、铁铲、簸箕、垃圾夹、铲刀、垃圾袋等）；保洁后的白色垃圾、烟头、树叶、杂物等要装袋清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垃圾转运站或指定堆放点，绝对严禁随意焚烧和填埋。绿化带内清理的乱石等建筑垃圾，由环卫作业单位负责零时收集归纳，成车后，与采购人协调到指定地点倾倒。道路保洁范围内收集的大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绿化垃圾等特殊垃圾，环卫作业单位需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负责清理至采购人指定的收集点。

8、人行道护栏、标志杆牌保洁（指示牌）每月必须 2 次擦洗一遍，巡回保洁中发现污染的，需及时清洗，保持干净整洁。

（四）果壳箱、垃圾桶清运清洗要求：

1、12 小时以内（含）保洁道路的果壳箱、垃圾桶要每天 2 清运 1 清洗；

2、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清运完成时间（按每日早中晚三次）：7:00 前、15:00 前、21:00 前；清洗完成时间：9:00 前，清洗结束应及时收集沿街垃圾。

3、如遇果壳箱、垃圾桶外溢时，应随时组织收运。所有路段内的果壳箱、垃圾桶应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无外溢情形，果壳箱、垃圾桶的门、盖无敞开现象，无随意焚烧现象。

4、如遇果壳箱、垃圾桶设施出现故障、物件缺失等现象，须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及时更新，确保完好。

（五）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1、城区道路实行沿街店面生活垃圾巡回收集（原则上不间断巡回收集），除特定点集中设置垃圾桶外，其余 240 升的垃圾桶一律不再设置，环卫作业单位需按要求配置巡回电动垃圾收集车（1.5 吨），按照 1 人 1 车配备，各标段对沿街店面实行巡回收集生活垃圾，制订规范的收运路线，结合道路沿线店面分布的需求，开展巡回收集，巡回收集的生活垃圾全部进入采购人指定的转运站。各标段配备后置桶式电动保洁车对巡回收集车进行补充收集，电动保洁车收集后，将垃圾送至指定地点集中换桶，桶装垃圾由 1.5 吨收集车收集到转运站，电动保洁车保洁员不得随意离岗至转运站倾倒垃圾。巡回收集车和电动保洁车不得拒绝沿线居民投放垃圾的要求。城区范围内严禁使用人力板车和拖拉机进行垃圾收集。

2、果壳箱、垃圾桶的垃圾收集清运，实行一日两清运，时间为 5:00-10:00、13:30-16:00。临街垃圾收集上午必须在 7:00 前完成。遇车辆故障等原因报由采购人临时调整指定转运站的工作时间。

3、果壳箱、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设置点及周围 2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严禁收运生活垃圾以外的任何其他固体废弃物。垃圾清运点周围 2 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4、垃圾收集过程中，可回收物需分类单独收集，暂时由环卫作业单位自行变卖（后如果有集中场所另行告知）；遇到大件垃圾的，由环卫作业单位报采购人，由采购人指定送往区大件垃圾分拣中心。收集过程中，遇到生活性有害垃圾的，由环卫作业单位负责收集，并统一交由采购人暂存。

5、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6、垃圾清运车辆应保持容貌整洁，车辆编号、每日清洗，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收集清运人员必须统一着环卫作业制式服装。收集车辆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车身统一按照采购人要求喷绘色彩、标识和编号，车辆是成套制式车辆，收集箱密闭，有集水装置。

7、垃圾收集清运必须行为规范，无粗暴装卸作业，凌晨和中午收集，要减少噪音；在住宅小区周边收集，尽量安排到最后，避免扰民。单车收集垃圾量符合车辆载重标准，不得超载。收集车辆在倾倒垃圾时，必须放空集水箱内的渗滤液，避免满溢和跑冒滴漏。电动收集车应到指定转运站倾倒垃圾，到转运站应服从转运站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有序排队倾倒垃圾。

8、巡回收集车收集的垃圾送往指定转运站，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经采购人核定从事道路收集的车辆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9、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做好对垃圾收集点的蚊蝇等消杀工作，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作业时间。

（六）人员基本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工、小型高压冲洗人员及垃圾清运工在作业时应统一着装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散坐现象。严禁电动车辆驾驶人员逆向行驶等违规行为。

2、保洁人员工作时应文明服务，礼貌待客，遵章守纪，上岗穿戴标识服，佩证上岗、

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严禁作业时做与工作无关事务，无断岗、脱岗现象。

3、环卫作业单位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 1 次的安全教育；购置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鼓励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时间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4、环卫作业单位必须保障环卫工人的正常休息时间，按照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补贴，必须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关于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5、禁止使用超龄人员，成交供应商配备的人员，男性≤65 周岁，女性≤55 周岁（以身份证为准）。

三、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一）作业时间安排：

1、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日间安排机械化洒水作业，夜间安排机械化清扫作业和冲洗作业，机械化清洗作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安排在日间或夜间进行。

2、夜间作业时，每日 20:00 开始组织冲洗作业，并依次组织清扫和清洗作业，至次日上午 8:00 前全部撤离作业路段；日间作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安排；洒水季节组织车辆在 8:00—17:00 作业。

3、当气温≤5℃时，桥面、坡道的冲洗及清洗作业应暂停；当气温≤2℃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及清洗作业，与此同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

（二）作业定额标准及作业频次：

作业类型	冲洗	洒水	洗扫
道路等级	三级道路	三级道路	三级道路
作业定额	35km/工日	90km/工日	25km/工日
作业频次	1 次/日	2 次/日	1 次/日

（三）空气质量保障应急洒水作业频次：

作业类型	增加洒水	备注
道路等级	三级道路	如遇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警，按照增加 2 次应急洒水计算，作业标准同正常作业洒水标准。
作业定额	90km/工日	
作业频次	2 次/日	

1、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挡，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2、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15 公里/小时，冲洗压力≥3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3、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2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4、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强洗档），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5、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洒水作业日间必须播放提示音乐。

6、机械化作业车辆必须双侧同时开启，严禁单边作业（除特殊情况的冲洗作业）。

7、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8、车辆行驶、停放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车辆的管理要求，任何交通违法行为责任由环卫作业单位自行承担，并将纳入日常考核。

9、所以车辆驾驶人员、车辆档案必须在北区城管中队建立档案，纳入规范管理，人员更换，必须及时上报。

（五）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1、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2、应保持车牌清晰、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六）调度和管理要求：

1、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转运站，严禁随意倾倒。

2、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3、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窨井腰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4、车辆加水作业应到采购人指定的取水点进行加水，严禁浪费水资源。

5、冲洒水车辆配备除雪装置，如遇雪天道路覆盖积雪的情况下，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应急指挥，积极作出应急响应。如遇其他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采购人有权调动环卫

作业单位的车辆和人员参与应急，环卫作业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四、服务方式：承包制

由采购人与环卫作业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环卫作业单位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环卫作业单位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具体见《高新区北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2026 版》。

附件 2

高新区北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6 版）

为进一步提升环卫精细化管理，完善环卫长效管理考核机制，切实巩固环境卫生整治成果，不断改善和优化城市环境卫生面貌，根据《高新区北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2026 版）》，结合高新北区环卫精细化管理的实际，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五个示范”，加力“温暖北区、幸福小城”建设，紧紧围绕全市城乡环境大整治行动，全面推进大城管建设等中心工作，努力促进辖区环卫作业质量和管理水平新提升，充分调动和发挥指导、监督和考核的作用，不断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高新区北区各标段中标企业。

三、考核内容

（一）作业质量考核

1. 道路、随路绿化带、场地清扫保洁质量。考核内容包括：（1）道路清扫机械化作业质量；（2）人工清扫保洁质量（道板、广场、人行道、进村道路、居民场地及不能机械作业的区域）；（3）护栏清洗保洁质量；（4）垃圾桶（房）、果壳箱清洗保洁质量；（5）生活垃圾规范化收集和运输质量；（6）绿化带、绿地、绿化隔离带等保洁质量。

2. 转运站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质量。

3. 企业内部管理。

（二）作业规范考核

1. 人员规范：对人员作业纪律的遵守情况、行为规范等情况进行考核。

2. 车辆规范：对作业车辆的车容车貌、运行、操作的规范情况进行考核。

3. 管理规范：对上报资料、数据及更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问题整改效果的核查等管理规范情况进行考核。

（三）社会责任考核

1. 对有责投诉和各社区、北区曝光的处理。

2. 对市、区、高新区（北区）三级数字化平台派遣案卷的整改处理。

3. 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

四、考核方式

（一）现场督查考核

1.北区城管中队现场考核

由北区工作组委托北区城管组织现场考核，北区城管中队施行网格化管理，每天由各网格队员在自巡查系统内派发保洁类案卷，责任方收到案卷时，按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北区城管中队不定期抽查中标单位机械化作业，要求上报当日作业过程的打卡照片。

2.社区考核

社区在日常巡查时也可以通过自巡查系统上报问题，或者直接将问题发给中标单位进行整改。

3.转运站生活垃圾规范化转运考评

城区前端收集车辆的考评：在各转运站和相关道路对进入转运站前行驶的各类车辆进行考核，实行现场即时扣分。同时，对考评中发现的问题，责成被考作业公司进行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二）对环卫作业单位响应指令的考核

各环卫作业单位要求申报的资料、台账、人员、参加会议、重大活动保障、现场督查、应急保障等要求公司响应的情况、准确率反馈记录。其响应结果，按照考核细则对应条款进行考评。

（三）市、区考评情况反馈的考核

针对市、区考评反映的环卫问题，发生扣分或未整改的情况进行考核。

（四）社会媒体反映情况的考核

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对市民反映强烈问题的处理；对上级、领导督查问题的整改情况不到位的，市区考评点评材料中反映的问题，对照相应的条款予以考核。

（五）环卫专用账户建立

中标人及时上报“环卫专用账户”，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4 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 号文件执行。

五、考核结果运用

环卫作业实行精细化管理考评，坚持强化标准、注重实效、公开公正、奖惩并措的原则，严格实施奖惩，并与经济结算挂钩。

（一）通报措施

各类考核发现的问题，整理汇总后，于当日发送各作业公司。北区城管路面巡查发现、

上级派单、领导督查、媒体曝光等问题，将通过手机微信、案卷派单送达等形式，于当日发送各相关社区、作业公司。对于环卫作业精细化考评成绩和问题，以《通报》的形式下发至各社区、各作业公司。

（二）点评措施

北区汇总当季考评中存在的问题及采用好的做法、思路和措施，在每季召开城乡环境调度会议上进行点评。根据每季考核扣分情况，各公司负责人进行分析和提出整改措施。

（三）考核措施

1. 市巡查案卷每处扣 150 元，如出现未整改或者核查不通过的每处扣 2000 元；区巡查案卷每处扣 100 元，如出现未整改或者核查不通过的每处扣 1000 元。高新区（北区）自巡查案卷每处 10 元，如出现未整改或者核查不通过的每处扣 100 元。

2. 北区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活动，要求公司负责人等参加的，必须参加（公司负责人含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其他公司负责人），每缺席 1 人次，考核扣款 1000 元。

3. 抽查发现当日未进行机械化作业的，对其单位进行 1000 元/次的处罚，如连续发现 3 次的，视作年度考核不合格，不在进行下一轮续签。

4. 对有责投诉或者社区、北区曝光问题情节较为严重的，由北区工作组讨论具体扣款事宜。

（四）退出措施

1. 中标人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

2. 中标人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

3. 中标人出现拆分项目、转包情形的；

4. 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

出现以上情况的，北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辖区环卫作业投标。

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其他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由北区组织签订临时代管合同），代管期限由北区与保洁公司另行协商，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六、考核办法因上级工作要求变化，将重新明确。本考核办法由高新区北区城管中队负责解释。

附件 3

高新区北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2026 版）

项目	考评内容	考核标准	问题详细描述	整改时限	备注
（一）道路清扫机械化作业	1、冲洗作业	1、环卫车辆机械化作业考核，分别对有效作业里程、覆盖路段、实际作业车辆数进行加权平均，出现作业里程、覆盖路段、实际车辆出现无故使用不足的现象； 2、车辆机械化作业日完成作业量未达标的；	1、各标段作业中，无故未按照有效作业里程、覆盖路段和实际作业车辆数出车。 2、每日各类作业车辆，无故未按照核定的作业量达标作业出现考核扣分的。	12 小时	
	2、洗扫作业				
	3、洒水作业		2、日常作业中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作业的。	12 小时	
	4、机械作业取水	1、浪费用水 2、损坏消防取水设施的	1、发生浪费自来水现象被查实的	4 小时	
			2、发生取水点故障未及时上报的	4 小时	
			3、故意损坏消防取水设施的	4 小时	
	5、车辆及信息故障	发生车辆及信息故障，未上报的而影响和考核的	1、发生车辆信息故障未上报的	4 小时	
			2、机械化作业车辆零（配）件发生故障、老化、磨损未及时进行更换、维修，影响道路作业质量的	易损件 1 天，其他配件 3 天	
	6、按规定进行机械化作业，作业质量达标	合理安排作业路线，按要求完成作业任务，采取湿作业法，抑制作业扬尘，做到路面清扫干净，无边角泥（灰沙）、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冲洗干净	1、路面清扫不干净（含路边停车位），有边角泥或灰沙（积尘）的（每 2 平方米范围内有较明显的脏、差为一处）	4 小时	
			2、机扫或清洗作业不合理安排作业路线，长期固定一条侧石边作业的	4 小时	
			3、冲洗作业时进行单向冲洗的（机械化作业未双侧同时开启的）	4 小时	
			4、机械化作业道路未按照规定要求每班次清扫、保洁一遍的	4 小时	
			5、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照规定速度行驶的	4 小时	
			6、机械化车辆作业时扫路刷头高于路面的；运行途中有垃圾洒落的，乱倒垃圾、污水的	4 小时	
			7、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散乱垃圾多或明显尘土的（每 2 米为一处）	4 小时	
			8、机械化收集车收集垃圾造成滴漏、抛洒的	4 小时	

项目	考评内容	考核标准	问题详细描述	整改时限	备注
（二）日常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1、道路清扫保洁	1、清扫保洁，无积尘，边角无淤泥，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等，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沟及动物尸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100%。	1、主次干道有积尘，侧石边角有淤泥、灰沙、污水（每2平方米范围及有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4小时	
			2、人工清扫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人工清扫次数不达到规定次数的	4小时	
			3、路面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垃圾包等，每2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4小时	
			4、雨水积水、污水未及时清扫，每2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4小时	
			5、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每日7：30前未完成道路冲洗和清扫的，每10米为一处	4小时	
			6、道路交界处未按照规定扫通	4小时	
			7、道路清扫作业时乱倒清扫垃圾、落叶	2小时	
			8、清扫作业时将落叶扫入绿化带、树穴、窨井	4小时	
			9、降雪天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4小时	
			10、窨井泉眼未清扫或者窨井泉眼未通的	4小时	
		2、主次干道及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	1、道路或公共场所有焚烧垃圾或焚烧痕迹	4小时	
			2、环卫工人在垃圾收集房、果壳箱、垃圾桶或其他区域焚烧生活垃圾	4小时	
	2、绿地、绿化带保洁	1、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烟头、杂物、垃圾。	1、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有杂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混凝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垃圾包等，发现即扣分）	4小时	
			2、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	4小时	
		2、绿地整洁，无垃圾；水面无漂浮物，绿地设施上无乱张贴、乱涂写。	1、花台不定期清洗，积灰严重	4小时	
			2、绿地范围内脏乱、有垃圾；绿地内水面有漂浮物	4小时	
			3、绿地及其附属设施上有乱张贴、乱涂写（未列入作业任务范围的除外）	4小时	
	3、环卫设施保洁	1、果壳箱、分类垃圾桶设施完好，箱体整洁、箱内垃圾及时清理周边无垃圾。	1、果壳箱、分类垃圾桶设施破损、遗失(损坏2日内须上报，未上报扣分)	3天	
			2、果壳箱、分类垃圾桶门（盖）未关（损坏1日内须上报，未上报扣分）	4小时	
			3、果壳箱、分类垃圾桶箱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理（超出沿口基准线）	4小时	
			4、未按照规定要求清洗果壳箱、分类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桶箱体不整洁	4小时	

项目	考评内容	考核标准	问题详细描述	整改时限	备注
			5、果壳箱、分类垃圾桶周边脏乱（周边 5 米内）	4 小时	
			6、果壳箱、分类垃圾桶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4 小时	
	4、背街小巷，地下过街通道管理	1、地下过街通道清扫保洁，无杂物乱堆放、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无张贴涂写，设施完好，无明显积尘。	1、地下过街通道有杂物乱堆放、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4 小时	
			2、通道有积尘，通道阻塞不畅通	4 小时	
		2、背街小巷（包含绿地花台）清扫保洁，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	背街小巷（含绿地花台）有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等现象的	4 小时至 1 天	
	5、城区公共服务设施	道路两侧范围及责任区域内的公交站台、广告凳、广告牌、花台、道路交通护栏等公共服务设施日常保洁管理。	1、道路两侧范围及责任区域内的公交站台、广告凳、广告牌、花台、护栏等公共服务设施脏乱的，每 2 米为一处	4 小时	
	6、道板冲洗作业	按照规定进行道板冲洗作业。	1、路段道板未按规定冲洗、冲洗不到位或达不到冲洗次数的	4 小时	
		充分发挥小型冲洗车辆灵活机动的特性，按照作业要求进行道板冲洗。	2、道板清扫不干净，道板地面有乱涂写、乱张贴、口香糖、动物粪便、呕吐物、废弃物，按处（个）计算	2 小时	
			3、道板上有明显积尘，每一平方为一处	2 小时	
			4、道板上有明显污渍、油污或积水，每 1 平方米为一处	4 小时	
			5、道板上杂草未及时清理或喷洒除草剂（每 2 平方米内有明显杂草丛生现象为一处）	4 小时	
			6、临街垃圾包漏收	2 小时	
（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和收运管理	1、道路生活垃圾收集和清运车辆的车容车貌整洁，车身有明显企业标识、编号，按规定次数收运，运输途中无抛洒滴漏现象，不随意倾倒垃圾。	1、应机械化收集而未机械化收运或达不到规定次数的	4 小时	
			2、机械化收集时对跑冒滴漏的垃圾不及时清理干净的	4 小时	
			3、垃圾收集车辆在收集、运输途中有滴、泼、撒、漏现象的	4 小时	
			4、用拖拉机等非规范的车辆收运垃圾收集生活垃圾的	4 小时	
			5、垃圾收集车辆外挂塑料袋、车容车貌差、号牌不清的	4 小时	
			6、垃圾收集车辆未标明企业，编号的	4 小时	

项目	考评内容	考核标准	问题详细描述	整改时限	备注
			7、将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化工等危害性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的	4 小时	
			8、垃圾收集未按照指定的转运站和处置终端运送的（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4 小时	
			9、发现乱倒垃圾或者接到举报查实的	4 小时	
			10、收集垃圾后随意焚烧垃圾的	4 小时	
			11、将火种混入生活垃圾中携带至转运站或终端的	4 小时	
			12、因转运站设备检修、停电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生产的，进站垃圾未服从分流的或组织分流不力的	4 小时	
			13、运送垃圾进中转站不服从中转站值班人员管理的	4 小时	
			14、收运车辆消杀没有达到标准的	4 小时	
（四）企业规范化管理	1、内部管理	要加强内部管理，科学合理的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服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市区各项考核检查，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不断提升企业内部管理	1、建立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垃圾箱保洁、垃圾清运等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管理制度，每缺 1 项		
			2、建立基础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机械化作业车辆出入库登记本》等，每缺 1 本，登记不及时		
			3、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采购方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发生 1 次		
	2、安全管理	配备专职安全督察员（安全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做好台账，切实提高一线职工的安全意识	1、未配备专职安全员		
			2、不进行安全教育，无教育台账的	1 天	
			3、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的	4 小时	
			4、因环卫作业车辆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致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5、发生交通伤亡事故，未能正确妥善协调处置，造成恶劣影响的		
			6、机械作业车辆未按照规定开警示灯和鸣警示音的	4 小时	
	3、文明作业	1、环卫作业人员（含机械和人工）均需规范作业、文明作	1、不按照规定着装、穿拖鞋或工作服不整洁的	4 小时	
			2、作业人员当班集聚、聊天的	4 小时	
			3、作业人员随地大小便的	4 小时	

项目	考评内容	考核标准	问题详细描述	整改时限	备注
		业，机械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作业时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垃圾收集人员等要着装规范、遵守社会公德、文明作业。	4、作业人员作业时有翻越交通隔离护栏行为的		
			5、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4 小时	
			6、机械化作业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无故停留休息的	4 小时	
			7、机械化作业车辆有故意违反交通法规现象的	2 小时	
			8、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2、环卫作业人员（含机械和人工）均需规范作业、文明作业，机械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作业时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垃圾收集人员等要着装规范、遵守社会公德、文明作业。	8、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4 小时	
			9、主次干道应当采用电动车保洁的而采用人力保洁车保洁的	4 小时	
			10、电瓶作业车辆有超速、在快车道上行驶、逆向行驶、闯红灯、带人等违规现象的	4 小时	
			11、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4 小时	
			12、保洁人员在作业时间收拾废品	4 小时	
（五）社会监督	1、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负面的、有损环卫形象的曝光事件发生	被新闻媒体、主流网站曝光属实的		
	2、市民举报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被市民投诉查实的		
	3、领导督办	被市、区、街道领导督办、市区点评片中反映问题及点名批评问题	出现问题被市、区、街道领导督办的，被市、区、街道领导点名批评的，以及在市区点评片中出现的问题		

注：以上发现的问题通过《常州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案卷派发，每个问题参照考核办法进行扣款。